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属性	修订前	修订后
1	修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